

20170702 第 1 課 為首和為僕

經文：馬可福音 10：35~45

金句：人子來，是來侍候人。（馬可福音 10：45）

經文研究：馬可福音 10：35~45

10：35 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約翰來見耶穌，說：「老師，我們有一個請求，希望你能答應。」

雅各和約翰兩兄弟，與西門彼得和安德烈一樣，是耶穌傳道初期所呼召的門徒（參可 1：16~20）。而這個記事也出現在太 20：20~23，但是親口向耶穌求權位的是雅各和約翰的母親。

10：36 耶穌問：「要我為你們做甚麼？」

耶穌可能知道門徒的心意，但沒有隨即回絕。

10：37 他們回答：「當你坐在榮耀的寶座上時，請讓我們跟你坐在一起，一個在你右邊，一個在你左邊。」

「榮耀的寶座」：雅各和約翰與一般猶太人的想法一樣，認為即將要來的彌賽亞，是要在地上做王的。而這兩兄弟則期待，單憑他們跟隨耶穌的資歷（參可 5：37；9：2），在耶穌帶領群眾推翻羅馬帝國的統治之後，他們勢必可以得到相當的地位，成為大人物。

「左、右邊」：指大位、尊貴的地位，或有影響力之位置。

10：38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。我要喝的苦杯，你們能喝嗎？我要受的洗禮，你們能受嗎？」

「苦杯」、「洗禮」這兩個名詞，我們要從舊約背景來了解猶太俗語的暗喻使用。

「苦杯」：現代中文譯本將耶穌所說的「杯」加上「苦」字，是把原本蘊藏的意思表達出來。另一方面，也因為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：「求你把這苦杯移去；可是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旨意。」（參可 14：36）這樣使用「杯」這個字詞，讓我們很容易地以較為負面的角度，來看待「杯」的意涵。但是在舊約經文的記載中，「杯」不僅表達上帝的忿怒及懲罰，同時也能表示上帝的賞賜與祝福。

1. 以「杯」來表示上帝的忿怒（參詩 11：6；75：8；賽 51：17，22~23；耶 25：15，17，28），如：「上主施懲罰的時候，使你喝烈怒的杯」（參賽 51：17）。
2. 以「杯」來表示上帝的賞賜（參詩 16：5；23：5；116：13），如：「在敵人面前，你為我擺設盛筵，待我如上賓，斟滿我的杯」（參詩 23：5）。

若從上述經文來看，「杯」可分成福杯及苦杯。敬虔的人領受福杯；悖逆的人要

喝苦杯——即上主忿怒的杯。由此可知，舊約對於「杯」這個字的使用，乃是象徵上帝分配給人的一種生活經歷和遭遇；所以，耶穌在此使用「苦杯」一詞，來表示他將要承受的苦難——即他在進耶路撒冷前對門徒的預言（參可 10：33~34）。

「洗禮」：耶穌這裡所暗喻的「洗禮」，並不是指禮儀上的儀式。在希臘文的意思是「浸入」、「淹沒」或「沉沒在水裡」，意指「耽溺在任何生活的經驗裡面」。由於耶穌進入耶路撒冷後所要面對的苦難，耶穌用了這暗喻（參詩 42：6~7；69：2；124：4；拿 2：3）來表達人子將要面對的是什麼樣的遭遇。

10：39 他們回答：「我們能！」耶穌說：「我要喝的杯，你們固然要喝，我要受的洗禮，你們固然要受，

耶穌在此的回覆，是暗示門徒也要承受苦難。承 38 節的經文研究說明，在猶太人的聚會餐敘中，如大家用一個杯來飲酒，則表示彼此的親密關係有如一家人。所以猶太俗語說：「喝我所喝的杯」，即表達了接杯的人，要與遞杯的人同甘苦。這一點，我們從耶穌所主持的晚餐中可以看見：「他又拿起杯，向上帝感謝後，遞給他們；他們都喝了。」（參可 14：23）

10：40 但是誰可以坐在我的左右，卻不是我能決定的。這些座位，上帝為誰預備，就賜給誰。」

耶穌的回答，表達了父上帝握有一些事情的絕對決定權，同時也表達自己對父上帝的順服。如果我們參考耶穌在教導門徒關於末日審判到來的景況，耶穌說：「至於那要臨到的日子和時間，沒有人知道；天上的天使不知道，兒子也不知道，只有父親知道。」（參可 13：32）而最讓人莞爾的，是當復活的耶穌向門徒再次顯現、並教導他們之後，被接到天上去，坐在上帝的「右邊」（參可 16：19）。

10：41 其他十個門徒聽見這事，對雅各和約翰很不滿。

「門徒」：指徒弟或跟隨者。在新約中特別指跟從耶穌的人，尤其是耶穌的十二使徒，也指跟從施洗者約翰或保羅的人。

他們對雅各和約翰不滿是很自然的，其他門徒一定心想：「他們兩人怎麼可以不顧他人，自己私下想要謀大位呢？」但這個不滿，也顯示了其他門徒也和雅各和約翰兩人一樣，有著相同的想法及慾望。

10：42 因此，耶穌把他們都召集到他跟前來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知道，世上那些被認為是統治者的有權管轄人民，領袖也有權支配人民。

「世上」：耶穌強調世上的治理，好對比「屬天」的治理模式有何差別。

「統治者」、「領袖」：耶穌使用這些管理階層的稱呼，讓我們不禁想起上主曾藉著先知撒母耳對以色列人的警告：「你就順著他們吧！但你要嚴嚴地警告他們，並向他們說明，將來他們的王會怎樣對待他們」（參撒下 8：9）。

10：43 但是，你們卻不是這樣。你們當中誰要作大人物，誰就得作你們的僕人；「大人物」：對當時的猶太人而言，除了猶太族群本身的貴族以外，他們也從羅馬帝國的階級制度看到許多不同的「大人物」，因此羅馬貴族或公民自然不在話下。而最能代表羅馬勢力的軍團，大到千夫長，小到十夫長，都是一種階級領導者。而猶太人所討厭的希律家族及羅馬總督彼拉多，在當時也可說是處於階級頂端的位置。不管階級如何，這些「大人物」都有一個共通點：不管是對人或事，都可以行使某種程度的「權力」或「特權」。

「僕人」：或翻譯成「奴僕」、「奴隸」，是當時希臘羅馬世界中最底層的族群；奴隸制度也是生活中各個層面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雖然僕人可以組織家庭，為自己積財（為了贖回自由），但他們仍舊屬於主人的產業。僕人沒有自由、自尊，也無法照自己的意志而行，要完全遵照主人的意見。然而有趣的是，僕人階級裡並非全都是沒有知識的人，他們當中除了從事農業生產或半手藝等勞動工作以外，有些人也是醫師、建築師、哲學家、教師，和作家等知識分子，以及各種具備高級手藝的工匠。但是不管他們擁有什麼樣的專長或技藝，他們的身分仍舊是「僕人」。每個成為「奴隸」的人背後有著不同的原因，但在當時大部分主要是因為欠債、或是戰敗國的戰俘。

10：44 誰要居首，誰就得做大眾的奴僕。

「居首」、「大眾的奴僕」：同上一節之註解。

10：45 因為人子不是來受人侍候，而是來侍候人，並且為了救贖眾人而獻出自己的生命。」

「人子」：在舊約中，「人子」通常是「人」的同義字。在新約福音書中，耶穌以「人子」自稱，表示自己是上帝所差來的拯救者（參可 10：45），並強調他所處的卑微地位（參路 9：58），和將來要顯現的榮耀（參太 25：31；可 8：38）。

信息：為首和為僕

各位同學平安，大家知道耶穌是誰嗎？沒錯，耶穌是基督，是上帝的兒子！他在上帝身旁就如王子一樣，擁有尊貴的身分。那麼，耶穌是不是很偉大呢？我們必須要說：耶穌真的很偉大呢！只是，耶穌的偉大並不在於名聲、地位有多高，或是顯赫的出身與成就。耶穌是藉由我們很難想通、也很難接受的方式，來表達出他的偉大。今天我們要藉由耶穌與兩位門徒的對話，來明白耶穌偉大的地方，同時了解這兩千多年以來，人們一直不斷學習有關耶穌的領導風範。

雅各、約翰向耶穌求榮耀的權位

當耶穌帶著門徒前往耶路撒冷的時候，目的是要面對十字架的苦難。但是有許多人卻認為耶穌來是要推翻羅馬帝國的統治，就連耶穌的門徒也這麼想。所以耶穌的兩位門徒——雅各和約翰，他們跑來向耶穌請求一件事，希望當耶穌推翻羅馬帝國、坐上王位時，能讓他們坐在耶穌的左右，就如同國王身旁親信的宰相或將軍一樣。但是耶穌到耶路撒冷的目的是什麼呢？可見雅各和約翰為著自己的慾望而盤算許久，卻沒有將耶穌的話聽進去。他們看過耶穌行神蹟，也見證了耶穌吸引過一次五千人，另一次四千人來跟隨他。然而在所有門徒當中，獨有雅各、約翰和彼得，見過耶穌改變形像、顯出上帝的榮耀，因此讓雅各和約翰認為自己在這位老師的眼中是特別的，應該有資格來向耶穌求官位。

耶穌的回答

然而，耶穌直接表明雅各和約翰一整個狀況外，居然想求王位左右的位置！耶穌問他們說：「我要喝的苦杯，你們能喝嗎？我要受的洗禮，你們能受嗎？」這是一段含有象徵語言的問句，意思是：「你們能夠跟我一同面對困苦的事情嗎？你們承受得住如排山倒海淹蓋而來的攻擊嗎？」雅各和約翰當然聽得懂這句話，只是他們所想的，是打仗時所要遭遇的處境。但耶穌指的是：「你能夠安靜、順服，並且不能還手、單方面地遭受羞辱、責打、刑罰嗎？」

各位同學，這不是在雞同鴨講嗎？耶穌、雅各和約翰好像在講同一件事，但彼此的想法卻如此的不一樣！其實，耶穌早就知道他的門徒，將來也要跟隨自己的腳步，為了福音的緣故，遭遇許多的苦難及逼迫。所以就順著雅各和約翰的回應，預言他們兩位將來也會遭受跟自己一樣的苦難及逼迫，卻也同時向他們表明，兩人所提出的請求，唯有上帝才有權做決定。

要受苦才能享榮耀

雖然耶穌向雅各和約翰表明，只有上帝有權決定誰可以坐在王位的左右，但

字裡行間卻也透露了自己確實要坐上王位的事實。只不過耶穌所說的王位，指的是在天上的王位，與雅各和約翰所想的地上王位不一樣。

耶穌的回答也證實了一件事，他之所以確定自己將坐上天上的寶座，不僅是因為他知道自己上帝的兒子，同時也是因為自己已經走在上帝為他所安排的苦路了：他要代替世人承擔他們的罪，來面對上帝的忿怒與責罰，並且如罪人一般地受到羞辱、戲弄、看輕，最後在眾叛親離的孤獨感中，面對刑罰所帶來的死亡。但是耶穌勝過撒但的誘惑與阻擋，願意代替世人承擔他們的罪，面對極大的羞辱與痛徹心扉的煎熬。對耶穌而言，死亡並不是結束，反而因著他的順服，上帝將這場勝利的最大獎賞給了耶穌，並且要與耶穌分享這極大的榮耀。

但是，這場屬靈爭戰最大的受益者是誰呢？沒錯，就是我們！從頭到尾，耶穌的所作所為，都不是為了自己，而是為了我們每一個人。這是不是表示耶穌與雅各和約翰的私心差很多呢？

想做首領，就得服事人

除了雅各和約翰以外，其他門徒的怒氣也讓耶穌感到憂傷。原來，這不是門徒第一次為了爭大小而有的衝突（參可 9：33~35），也不是耶穌第一次為這樣的事情教訓他們！更令人洩氣的，是耶穌都即將要面對苦難了，門徒彼此之間竟然還在爭大小！

雖然這些門徒未來也要面對苦難，但以目前的狀況看來，他們仍無法為了傳福音來奉獻自己的生命。所以耶穌要讓他們從彼此之間開始學習做起，只要誰想當領導者，就要做其他門徒的僕人。疑？僕人不是很卑微的身分嗎？既沒有自尊及主見，也毫無自由可言，這跟擔任領袖角色的職責似乎是南轅北轍。領袖不是擬定計畫、指揮下屬服從命令就好了嗎？怎麼感覺角色顛倒過來了呢？

其實耶穌心目中的領袖，是要像僕人般地放下自尊心、用心聆聽下屬的想法、意見及討論，甚至更應謙卑地去關心下屬的生活。就好像僕人服侍主人一樣，專心地去聽、去看，來了解別人的需要。

耶穌是來服侍人，為救贖人捨命

耶穌不僅如此教導，自己確實也做了僕人的榜樣。上帝的兒子來到世上，進入人群，不管是在會堂，或者是別人的家中，他尋找社會中的弱勢群體及邊緣人。他不僅傳福音，也耐心地聆聽他們的需求，憐憫他們的遭遇；被疾病所苦的，就醫治他們，被邪靈所附的，就釋放他們。耶穌從來沒有因為自己的尊貴身分，就期待別人對他特別禮遇，或像王一樣地受人服侍。

同時，耶穌很清楚地知道，除了讓人的肉體得到健康，以及恢復當事者的社會地位，恢復人與上帝的和好關係，才是他來到世上的最終目的。耶穌最大的犧牲，並不是像僕人般地服侍人，而是為了世人所犯的罪，將自己獻上當做贖罪祭，完成救贖世人得到永生的重要任務。

我們要做怎樣的人

如果說上帝的兒子——耶穌基督，犧牲自己的生命，為的是讓我們得到上帝的饒恕，那麼，我們是否能夠依著自己的能力去幫助別人呢？在此介紹一位人物，讓我們一同來思考。

盧雲（Henri J.M.Nouwen）是一位天主教的神父，曾於哈佛、耶魯、聖母院等數間大學任教，並時常應邀於世界各地演講教學。他是二十世紀的靈修作家，其著作受到許多人的歡迎與喜愛。然而在他人生的晚期，辭掉了高等學府的任教工作，轉而投身於「方舟團體」於多倫多的「黎明之家」擔任神父，那是一個收留智能障礙者的服務機構。當時已 54 歲的盧雲，主要工作就是為了這些智能障礙者祈禱、煮飯菜、清潔碗盤、洗衣服、購物、記帳、接送等工作，一位知名作家、教授，之所以能夠像僕人般地服事這些智能障礙者，是因為盧雲很清楚這群人需要的，並不是高深的學問，而是切身實際出來的愛和行動。

儘管我們可能不是領導者、或是有名望的人物，我們也可以學習耶穌的教導而成為僕人喔！因著耶穌基督的緣故，我們已經跟上帝和好了，上帝將每一位與他和好的人看做是自己的兒女。這是一件多麼榮耀及尊貴的事情啊！既然耶穌謙卑順服的僕人形像，帶給我們極大的恩典，使我們成為上帝的兒女，那麼我們不僅要在禱告中感謝耶穌以外，也要遵守耶穌對門徒的教訓，在家裡、學校、主日學表現出實際的行動來成為眾人的僕人。當我們學習耶穌成為僕人的樣式，就是我們對於領受耶穌救恩之後，所能做的最好回應。

參考書目：

- 盧俊義，《細讀馬可福音》，台北：信福，2006 年元月初版。
- 巴克萊（William Barclay），《馬可福音註釋》。香港：基督教文藝，1998 年 3 月 6 版。
- 滕慕理，《新約綜覽》，香港：宣道，2004 年 9 月 13 版。
- 霍桑（Gerald F.Hawthorne）、馬挺（Ralph P.Martin）《21 世紀保羅書信辭典（下）》，台北：校園書房，2009 年 5 月初版。
- 賴建國，《舊約中的彌賽亞預言》，香港：天道，2013 年 3 月初版。

- 周聯華，《僕人型的彌賽亞》，台北：台灣基督教文義，2010 年 2 月 2 版。
- 盧雲（Henri J.M.Nouwen），《向下的移動——基督的捨己之路》，台北：校園書房，2013 年 2 月初版。